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石化联人发（2020）169号

关于举办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管理技术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能源生产消费转型升级、保障能源安全，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结构优化，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提高行业节能减排及能源利用率。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0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人社厅发〔2020〕5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南京举办“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管理技术”高级研修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主要内容

- （一）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宏观能源政策解读；
- （二）流程工业科学用能与节能；

- (三) 工业节能政策与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
- (四) 石油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 (五) 精准节能的微化工展望与实践;
- (六) 全生命周期推动精细化工绿色安全发展;
- (七) 化工企业环保核查要点及常见问题对策建议;
- (八) 化工过程烟气的超低排放与资源高效回收利用;
- (九) 依法依规全过程规范化工企业生产及发展;
- (十) 学员交流与讨论。

二、邀请授课专家

乔旭：南京工业大学校长，教授；

凌祥：南京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

管国锋：南京工业大学科学研究部部长、自然科学处处长，教授；

陈苏：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副院长，教授；

何旭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仲兆祥：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徐炎华：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刘定华：南京工业大学研究员。

三、研修人员及报名方式

(一) 研修对象：各省（区、市）石油和化工行业有关企业和单位相关能源管理负责人各 1~2 名，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计划招收学员 60 名，参训人员按照报名顺序确定。

(二) 报名方式：请各单位尽快确定参加研修人员，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扫描件(pdf 格式) 和 word 电子版报名回执（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hgrchc@sina.com。

四、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 研修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10 月 19 报到)。

(二) 报到地点：南京龙华大酒店，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 2 号，联系电话：025-58138888。

(三) 研修地点: 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沉毅南楼,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30 号。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参加研修人员根据工作实际, 每人撰写 1 篇 3000 字左右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 于研修班开班前提交电子版发送至 hgrchc@sina.com。

(二) 研修人员修完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 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证书, 学员可凭姓名和身份证号登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和打印本人证书。

(三) 本次高研班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食宿由高研班统一安排; 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四) 参加研修人员积极配合当地和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报到时请确保本人近期没有发烧、咳嗽等异样症状, 按照要求做好测温和出示健康绿码等工作。

六、联系人及电话:

本次研修由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承办, 南京工业大学协办。

联系人: 胡晨 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电 话: 010-84885090, 13641012128 传真: 010-84885090

邮 箱: hgrchc@sina.com

附 件: 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管理技术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管理技术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此表可复印)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身份证号 | (用于专业证书备案)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 箱 | | | 手机号码 | | |
| 备 注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承诺</p> <p>本人主动申请参加培训，已知晓培训学员须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健康标准。愿作出以下承诺：</p> <p>本人在授课前 14 天内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不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近 2 周无流行病学史（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群）。</p> <p>若有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愿意接受追究相应责任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月 日</p> | | | | |

备注： 请各参会代表认真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10 月 13 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扫描件(pdf 格式) 和 word 电子版报名回执发送至邮箱 hgrchc@sina.com。